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4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
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
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1. 履约评价情况	1
2. 企业业绩	9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6
4.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73

1. 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05.24
企业法人代表	宋友红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1507		联系电话	0755-25620680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6/7；评价单位：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6/15；评价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p> <p>3、工程名称：石化区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段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3/19；评价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9/26；评价单位：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星湖花园小区边坡治理项目(勘察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10/7；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p>				

企业注册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9.29
企业法人代表	王之军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401		联系电话	010-64795853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5620680
合同金额		4633522.75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1.28~2024.5.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情况说明		<p>“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项目人员：游建军、李春盛、王浩、李永德、彭杨义、张记华、陈帆等。</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勘探成果符合相关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合同期间，服务态度好，履约情况评价为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2024年6月7日</p> </div>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有维
合同金额	1942575.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0日
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 徐永祥、彭杨义、许大雄、冯飞龙、赖辉阳、陈帆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管廊规划全长约 6.385km,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详细勘察勘察钻探工作量: 1. 共布置钻孔 121 个, 总进尺约 2800 米, 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 共 7 个组日。二、补充勘察钻探工作量: 1. 共布置钻孔 109 个, 总进尺约 2535 米, 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 共 5 个组日, 3. 抽水试验工作量: 共 4 个孔, 4. 地形测量工作量: 共 2 幅图; 5. 管线探测工作量: 共 4Km 管线长度。</p>			
履约评价	2021 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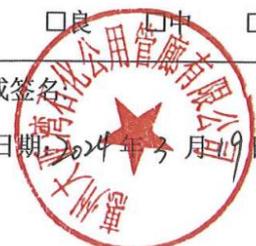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石化区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段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合同金额	4986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 徐永祥、杨根胜、赖辉阳、陈帆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管廊总长为1278m，拟建管廊规划敷设的管道主要为蒸汽、污水和化工等管线等，规划敷设管道的管径最大为DN500，最小为DN100，设计管道以焊接钢管为主，拟建公用管廊用地红线宽度为11m，管廊设计宽度为4.5~9m，设计层数为3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勘察钻探工作量（暂定）：1. 共布置钻孔49个，总进尺约1680米，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3个组日。</p>			
履约评价	2022年度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履约评价

由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我单位发包的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工程质量达到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履约评价

由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单位发包的深圳市罗湖区星湖花园小区边坡治理项目（勘察工程）项目，本工程在本年第三季度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本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为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年10月7日



2. 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型	履约 评价	备注
1	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699.71	2025.01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	
2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基坑变形第三方监测与主楼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270.97	2025.02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	
3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深基坑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程	120.00	2023.04	基坑监测	/	
4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106.00	2023.10	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5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90.44	2024.01	基坑监测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1、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
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2、工程地点：本项目场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北部地区，北至规划朱房村中路，西至规划朱房南三街，南至规划研发地块，东至规划清河毛纺厂中路。

3、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含七个地块，分别为HD00-0803-0009地块、HD00-0803-0010地块、HD00-0803-0011地块、HD00-0803-0022地块、HD00-0803-0023地块、HD00-0803-0024地块、HD00-0803-0032地块。其中09地块、10地块、11地块、22地块、32地块为住宅楼、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电室及整体地下车库，23地块为配套托幼用地，24地块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4.31万m²，其中地上24层、地下-3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最深处15m。

第二条：委托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基坑监测：水平位移基准网观测、竖向基准网观测、桩顶及墙顶水平位移观测、桩顶及墙顶竖向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锚杆拉力监测、周边地表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沉降、地下水位观测、安全巡视等。

2、沉降观测：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

第三条：质量标准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 489-2024）；
- (6)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2016）；

(2) 主体观测：基础底板完成开始观测至房屋竣工验收后，最近 100 天变化速率小于 $0.01\text{mm} \sim 0.04\text{mm}/\text{天}$ ，主体结构沉降稳定后停止观测。

3、工期及节点工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同步并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及其他有关规范中竣工使用阶段观测要求。并在甲方竣工验收之前出具全部监测资料。

第五条：合同价

1、本工程监测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6,997,162.99 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其中：除税金额人民币 6,601,097.16 元（大写：陆佰陆拾万零壹仟零玖拾柒元壹角陆分），税金人民币 396,065.83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捌角叁分），税率为 6%。

2、基坑监测合同总价人民币 6,325,160.15 元（大写：陆佰叁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壹角伍分）。其中：除税金额人民币 5,967,132.22 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税金人民币 358,027.93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零贰拾柒元玖角叁分），税率为 6%。因方案变更或工期延长等其他因素导致该标段的工程量变化 30%以内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 30%以外的，超过 30%部分按照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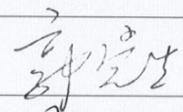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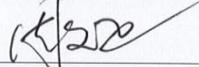
3、主体沉降观测合同总价人民币 672,002.84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零贰元捌角肆分）；其中：除税金额人民币 633,964.94 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税金人民币 38,037.90 元（大写：叁万捌仟零叁拾柒元玖角），税率为 6%。

第六条：付款时间、条件

1、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为预付款；

(2) 土方开挖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中间及阶段监测成果、基坑总结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标段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巡防工作 站旁边的北京清上未来发展有限 公司(原清河农工商公司)	邮政 编码	/	
	电 话	62920146/62920246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 号楼401、402	邮政 编码	100102	
	电 话	010-62231392	传真	010-622313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帐 号	345458678734			

2.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基坑变形第三方监测与主楼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WB-141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0011地块、HD00-0305-0019地块）基坑变形第三方监测与主楼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
(HD00-0305-0011地块、HD00-0305-0019地块) 基坑变形第三方监测与主楼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工程位置：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
(HD00-0305-0011地块、HD00-0305-0019地块)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3392.58m²，基坑开挖深度为-11.86m。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基坑：平面、高程基准点埋设/平面、高程基准点首测、复测/监测点埋设/桩顶/坡顶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水位监测/安全巡视；主体楼沉降监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DB11/T 1626-2019	北京市地方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年1月；

2、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按照乙方提供监测方案次数计算，如因甲方要求或天气等原因增加监测次数，但不超出总监测次数5%时，总监测费用不变；增加监测次数超出总监测次数5%时，每次监测费用根据实际监测点数及单价据实结算。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709762.7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其中：基坑监测合同含税价为¥2547235.28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沉降观测合同含税价为¥162527.42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贰分）。

测绘费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定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
2. 督促、检查施工方妥善保护监测工作使用的测量标志情况，确保监测标志在监测期间的完好。
3. 确定现场联系人，负责乙方现场测绘相关事宜的接洽、协调。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监测方案的技术要求，指派本项目负责人高立明，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按照本项目监测方案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满足相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同时结合施工进度，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
3. 对埋设的监测标志，应协调总包方做好标志的保护工作。如有标志损坏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需要结合现场情况调整、优化监测方案，其监测方案及成果需符合相关图纸、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计划于 ____年 ____月 ____ 开始，监测期：
 - a. 基坑部分测至基坑回填；
 - b. 主体沉降观测部分测至竣工；

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或违约、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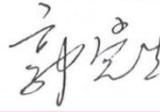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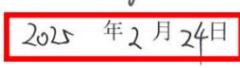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之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4 日	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3. 正中科学园项目（深基坑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G146GC230518004FUA

正中科学园 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 广东省 及 东莞市 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条款部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中科学园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附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

2. 承包范围

基坑工程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若有）、包管理、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总包配合；CMA章（如需），具体详见附件 2。

以上所述的承包内容和说明是概括的，而非全面、无缺的，乙方应研究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施工图、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和其他文件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且无异议。

3. 工期

开工日期：具备检测条件时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总工期：1个自然日，指自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之日至地下室回填完成后的期间，其它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总工期固定不变，乙方不得延误。

4.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包括监测费、成果报告费、专家评审费、包管理费、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金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1132371.00 元
税额暂定为 (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
(小写)：67942.26 元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佰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1200313.26 元

以上价款对应图纸为甲方提供的设计的 2021 年 5 月 28 日版本(变更 11)图纸、附件 2 技术要求；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1：基坑监测价格清单】。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计取）。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3) 结算

因甲方或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则按本合同附表中单价计算方式计算，合同中有规定优惠比例的，结算时计取同等优惠比例。

(4) 价格调差：无。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现场负责人：杨庆材 13560725993，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 (2) 负责提供二套设计施工图及所需的有关资料。
- (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
- (4)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 (5) 负责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6)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电箱每两层设置接驳，水每一层设置接驳；其中施工水电费甲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生活水电由乙方承担，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 (7)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有），甲方所提供的上述配合并不保证能完全满足乙方的实际施工需求，且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垂直运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V1.0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4、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98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376301.89元，税款为¥22578.11元，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调整除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100%。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8.1.2 甲方负责提供水、供电源连接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电子邮箱：450917246@qq.com。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同时需做好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的沟通工作。

8.2.2 乙方在现场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8.2.3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及时将观测报告电子文档结果提供给甲方，作为施工过程调整和安排工作的指导依据，当遇到变形较大等情况应及时出具相应建筑物观测报告给甲方。

8.2.4 每月出具观测报告一式叁份，待护壁桩基坑开挖完毕、桩基工程结束、正负零回填结束及最终观测结束时再各提交一次正式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8.2.5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负、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补偿，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及赔偿/补偿。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申请竣工验收时，乙方须确保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本合同涉及工程相关的所有符合国家监测鉴定标准的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3 实际竣工日期建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9.4 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
慧智大厦1A栋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24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
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乙方实际监测81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56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25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2024年8月7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525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250次，扣除多监测25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225次。

1.2.2 自2024年8月17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236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1.2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元，6%税费为¥38,222.60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
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项目负责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 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 89331333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 8 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 6 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13 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 10 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 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k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 120 米，8 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4个应力计, 计24个, 6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 共计100米。
二	监测费	(1+2...+7)				669270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计(元)	一+二				780345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71675.9	
五	合计	三+四				952020.9	
六	下浮 5%	五×0.95				904419.86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 合同包干总价为: **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904419.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点的布置、保护, 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 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成。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在监测过程中, 如果基坑稳定, 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 延长每次观测周期; 反之, 若发现变形较大,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总工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职业资格	注册岩土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AY2009440 0601	手机号码	13480898879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近3年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p>1、合同名称：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10；</p> <p>2、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合同金额：90.4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1/12；</p> <p>3、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合同金额：76.6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7；</p> <p>4、合同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建设单位：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3.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3/6；</p> <p>5、合同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66.4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1/12。</p>					

项目负责人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 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4880.0	16640.0			10400.0	4160.0			1040.0		2080.0		1664.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21048bd8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
31	杨根胜	340403197*****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2	--
32	唐越	510103196*****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3	--
33	郭克生	110101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4	--
34	徐永祥	110101196*****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5	--
35	彭杨义	440204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98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376301.89元，税款为¥22578.11元，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调整除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100%。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8.1.2 甲方负责提供水、供电源连接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电子邮箱：450917246@qq.com。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同时需做好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的沟通工作。

8.2.2 乙方在现场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8.2.3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及时将观测报告电子文档结果提供给甲方，作为施工过程调整和安排工作的指导依据，当遇到变形较大等情况应及时出具相应建筑物观测报告给甲方。

8.2.4 每月出具观测报告一式叁份，待护壁桩基坑开挖完毕、桩基工程结束、正负零回填结束及最终观测结束时再各提交一次正式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8.2.5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负、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补偿，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及赔偿/补偿。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申请竣工验收时，乙方须确保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本合同涉及工程相关的所有符合国家监测鉴定标准的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3 实际竣工日期建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9.4 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
慧智大厦1A栋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24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
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乙方实际监测81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56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25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2024年8月7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525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250次，扣除多监测25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225次。

1.2.2 自2024年8月17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236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1.2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元，6%税费为¥38,222.60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
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项目负责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 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 89331333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坂田天安云谷红线外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报告

(第 600 次)

力
托
司



中国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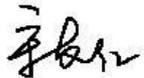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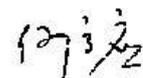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坂田天安云谷红线外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报告

经 理：宋 友 红 
总 工 程 师：彭 杨 义 
审 核：彭 杨 义 
技 术 负 责：何 高 应 

宋友红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B244032136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4楼1507-1510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15 期

(270 次)

五
柱
三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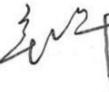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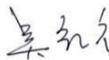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审 核：彭建军 

审 定：章玉平 

项 目负责人：彭杨义 

工程技术负责：吴红元 

交用交
4.0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 8 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 6 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13 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 10 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 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k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 120 米，8 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4个应力计, 计24个, 6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 共计100米。
二	监测费	(1+2...+7)				669270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计(元)	一+二				780345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71675.9	
五	合计	三+四				952020.9	
六	下浮 5%	五×0.95				904419.86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 合同包干总价为: **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904419.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点的布置、保护, 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 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成。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在监测过程中, 如果基坑稳定, 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 延长每次观测周期; 反之, 若发现变形较大,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3.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 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38 个点②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17 个点③建筑物主体监测 35 个点④建筑物测斜 4 个点⑤沉降及水平位移基准网设立及周边裂缝监测等。其中在基坑开挖前，需对基坑周边外侧 30 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路面进行拍摄、记录，对原有裂缝（包括裂缝长度、宽度、形态、位置等）进行记录等，促成相应具有法律效应的文档形式，形成原始监测报告并备案；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4)		/	23500	元
1	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8	250	/	9500	
2	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点	17	250	/	4250	
3	建筑物主体监测	点	35	250		8750	
4	建筑物测斜	点	4	250		1000	
二	监测费		(1+2...+4)			637500	元
1	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8	59	150	336300	
2	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点	17	59	150	150450	
3	建筑物主体监测	点	35	59	30	61950	
4	建筑物测斜	点	4	740	30	88800	
三	监测费用小计 (元)		一+二			661000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45420	
五	合计		三+四			806420	
六	下浮 5%					766099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包干总价为：**柒拾陆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小写：**¥766099.00**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从桩基施工、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成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基坑稳定，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延长每次观测周期；反之，若发现变形较大，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增加观测次数，缩短每次观测周期。

监测服务暂停或者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项目任何阶段，若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的情形，则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监测服务暂停、工期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乙方保护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单位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同时将负责本工程专员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基坑监测安全、作业安全；
- 3、基坑开挖前需对基坑周边外侧3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及路面进行拍摄、记录，形成原始监测报告；
- 4、每次监测后第二天及时提交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如时间紧电子邮件亦可），监测工程竣工结束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曲线图一式四份；
- 5、实事求是按时按天对基坑、周边市政道路、管线及建筑物等进行准确监测。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6、遵守工地的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自行负责测绘人员的住宿、生活、设备安放；
- 7、严格遵守有关监测工作安全规范，监测期间乙方承担自身的（含设备）一切安全责任；
- 8、确保沉降观测资料的准确、完整性，测量完工后负责按规范要求整理完整的监测资料、曲线图及总结报告，保证资料符合检查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

- 1、乙方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材料款20万元；
- 2、基坑开挖至底板浇筑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3、乙方完成所有主体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总报告、曲线图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双方结算，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4.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合同编号: CT(2025)11号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 监控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CGJL-HY-2024-054

项目名称: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2-3238029

传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东路1号华怡大楼五楼

乙方（成交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507-1510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项目编号：CGJL-HY-2024-054

根据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2.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区城市北部纬十四路（永康大道）上，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永康大道，自西向东依次跨越东江西路、东江水道（Ⅲ级航道）、东江东路，东至东环路，路线全长约2.1千米。

3. 服务期：监控单位将跟随施工进度适时进行监控工作至主体完工。

二、**采购需求：**详见该项目的采购需求。（注：除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附件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1、计算分析

施工监控模型计算包括前期计算，施工监控过程中的调整计算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关键工况的验证计算。

主要的计算内容如下：

(1) 桥梁的设计复核计算；

(2) 桥塔施工过程的分析计算；

4、施工监控服务监测工作量以最终提交甲方监控方案的工作量为准。

三、服务费与项目付款流程：

1. 服务费含税总额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03,2000.00元）包干；

服务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2200000887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乙方进场安装设备并开展监控工作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进度款；进场作业满两年后，并提交对应的成果报告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进度款；工程主体完工后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0天内甲方付清剩余20%尾款。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供对应收款额的发票。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方违约，成交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清款项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最终成果报告。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

本桥施工过程监控的总目标为：向施工单位提供数据支持，确保主桥施工过程中的结构变形符合设计参数。监控工作需保证成桥后主梁和主塔的线形，以及

斜拉索力和塔梁应力均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实施有效监控，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为桥梁的顺利建成提供有力保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
2. 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乙方服务工作的意见。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及计划。
4.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甲方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提供监控服务开展工作所需条件。
7.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或整个项目后，获得相应的工程款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2. 乙方有权获取与其施工工作相关的信息，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计划调整、技术要求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完成任务。
3.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各个施工阶段的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工期安排，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有权申请相应的工期延长或经济补偿。
6. 数据出现异常时，需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
7. 配合现场及时提供对应数据。
8. 每月提供检测报告。
9.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七、不可抗力事由

1. 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3月6日

5.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正坑水碧道 20240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
工程名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

1.3 项目概况：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1 号坡（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2 号坡（东晓金威新苑），3 号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 号坡（渗滤液三厂后方道路），5 号坡（飞区道路 6 号边坡），6 号坡（填埋二区道路 7 号边坡），7 号坡（梧桐南路蝴蝶谷路口南侧路基），8 号坡（梧南路五亩地 700 米处路基），9 号坡（梧桐南路往公园 20 米处路基），10 号坡（梧桐南路五亩地 600 米），11 号坡（北门上山公路 1280 米），12 号坡（仙湖植物园 1 号边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监测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和监测期限，同时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放弃任何索赔要求。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变形、位移、沉降监测及人工巡视监测等内容。具体监测内容以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监测任务书详见附件）

2.3 监测要求：监测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监测元件的安装及保护工作，具体要求以设计单位给出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或要求为准。

2.3.1 监测方法：采用人工巡查和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2.3.2 监测频率：施工前建立监测网、埋设监测点并进行初始值测量。边坡支



交监测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监测方案	套	1×8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8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3

备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需另行收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及其配套文件所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率：5%。

5.2 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664316.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最终结算费用若超出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若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监测人知晓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可能低于此前暂定的合同价，并同意无条件以政府认定的财政投资评审监督部门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监测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方按下表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拨付工程费时间	支付最大比例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工程施工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经政府认定部门审定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90%
余款	余款在监测费结算价经政府认定部门审定



6.2.5 监测人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6 监测人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7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6.2.8 监测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6.2.9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监测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监测人的责任。

6.2.10 在试验、监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6.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监测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7.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监测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2 监测人违约的责任

7.2.1 由于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监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监测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7.2.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导致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监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

7.2.3 由于监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进场或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迟延一日，按监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测人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前述资料或者虽提供资料但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测人仍应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

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
德花园A座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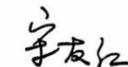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92197759C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彭杨义	项目负责人	1971.05	本科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32
2	高立明	技术负责人	1975.02	研究生	正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805-AY009	25
3	张志明	现场负责人	1984.05	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805-AY013	16
4	刘万松	测量主管	1976.08	本科	高级		28
5	严玉奎	测量员	1978.06	本科	高级		26
6	徐瀚文	测量员	1986.02	本科	高级		16
7	游建军	测量员	1975.09	本科	高级		26
8	李春盛	测量员	1985.09	本科	中级		16
9	何高应	测量员	1976.05	大专	高级		25
10	许大雄	报告编写	1985.11	大专	中级		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杨根胜	340403197*****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2	--
32	唐越	510103196*****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3	--
33	郭党生	110101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4	--
34	徐永祥	110101196*****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5	--
35	彭杨义	440204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立明

证书编号 AY121100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077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管理编号：
File No. 0132019057

姓名：高立明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5.02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2019.11
Review Dat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9日
-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AY20121100850

聘用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8日-2027年12月31日



高立明

个人签名:

高立明

签名日期:

202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0974J

校验码: 9crta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400000974J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103165317

单位名称: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万松	510108197608192150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2	严玉奎	510108197806032115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3	张志明	150102198309034610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4	高立明	23233119750207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姓名: Full Name	张志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05-02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志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AY121100909	

NO. AY0013125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0日
- 2026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21100909

聘用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张志明

张志明

签名日期: 2025.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0974J

校验码: 9crta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400000974J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103165317

单位名称: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万松	510108197608192150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2	严玉奎	510108197806032115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3	张志明	150102198309034610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4	高立明	23233119750207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管理编号： File No. 5300120036	姓 名： <u>刘万松</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6.08</u>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u>工程测量</u>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u>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u>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u>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u> Conferment Date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姓 名 <u>严玉奎</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06</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授予单位 <u>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u>	
	通过时间 <u>二〇〇九年十一月</u>	
	编 号 <u>GB 2009047</u>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0974J

校验码: 9crta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400000974J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103165317

单位名称: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万松	510108197608192150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2	严玉奎	510108197806032115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3	张志明	150102198309034610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4	高立明	23233119750207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0月	2025年09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t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姓名: 徐瀚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2/5/1986
	Date of Birth: _____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从事专业: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_____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_____	
评审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_____	
管理编号: SEn2017115	
File No. _____	

<h2>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h2>	
	<p>该同志于2024年12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p>
	
<p>本合格证明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有效。</p>	
姓名: 徐瀚文	
身份证号: 360727198602052817	
证书编号: 2024220755000454	
<p>发证单位: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p>	

	姓名:	许大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工程地质研究所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MEh2017287 (补)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许大雄 社保电脑号: 620894668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8511250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900.0	5200.0				4337.75	1735.1			433.84	650.0	3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1050289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